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報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5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吳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志忠先生
許麒麟先生
梁泰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許麒麟先生 (主席)
文志忠先生
梁泰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志忠先生 (主席)
劉婉貞女士
許麒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女士 (主席)
文志忠先生
許麒麟先生

合規主任

劉婉貞女士

公司秘書

陳駿軒先生

授權代表

劉婉貞女士 (主席)
陳駿軒先生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股份代號

8527

本公司網址

www.jlogo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股東：

本人謹代表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可見供應鏈繼續受到抑制，加上持續的能源危機、運費上漲、制裁與反制裁，其結果就是我們現在經歷的高通脹，這不僅是新加坡面臨的情況，亦是全球趨勢。

本集團繼續蒙受損失，乃主要由於租金及工資居高不下，和更多的餐飲業競爭對手湧入及供過於求，爭奪這個有限的市場份額。高通脹壓力令消費者對價格更加敏感。

我們承認未來的挑戰，致力於更加謹慎地管理我們的資源及資本，以確保可持續發展和業務增長。我們承諾保持靈活性和適應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接近擴張機會時，我們將小心審慎行事。

財務表現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85百萬新加坡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1百萬新加坡元。來自新加坡業務的收益減少26.7%至6.74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新加坡經濟環境趨於疲軟致分店關閉後，營運餐廳分店數量減少，來自馬來西亞業務的收益則減少8.0%至4.47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馬來西亞消費者支出趨於謹慎以及營運環境趨於疲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1.52百萬新加坡元及2.55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減值虧損降低，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關閉分店，從而減少了虧損業務及相關營運成本。

主席報告

本集團之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就餐飲業而言，這兩個市場既充滿機遇，亦蘊含挑戰。過去一年，經營環境依然嚴峻，特別是在新加坡，生活成本高漲、持續的通脹壓力及勞動力市場緊張，已對消費者開支及業務表現造成壓力。租金成本、人力開支、水電費及原材料價格均呈上升趨勢，尤其是工資上漲，為整個行業的經營利潤率帶來持續壓力。在馬來西亞，雖然營運成本相對溫和，但業務仍受匯率波動、投入成本變動及消費者偏好轉變所影響。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了整合工作，包括關閉新加坡七間業績欠佳的餐廳及馬來西亞兩間烘焙分店，儘管我們以更審慎的態度新增了兩間餐廳。該等行動是精簡營運、強化整體組合，以及將資源重新配置到基本面更穩健的門市及餐飲模式的部分策略。因此，本集團在減少虧損及提升營運管控方面取得了實質進展。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已暫停。本公司一直積極致力於達成復牌條件，並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申請。該等努力與本集團穩定營運、強化財務狀況及加強治理標準的整體舉措一致。董事會致力採取必要步驟以實現及時復牌，並保障股東利益。

展望未來，該地區餐飲行業的短期前景預計仍將充滿挑戰。在持續的經濟不確定性及生活成本上升（特別是在新加坡）的背景下，消費者信心可能繼續保持審慎。競爭亦將愈加激烈，營運商將在定價及價值提供兩方面展開競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營運效率、成本管理及組合優化。鑑於本集團目前面臨的挑戰，我們亦將以更審慎、更嚴謹的方式拓展業務，專注於可持續的增長機會，同時靈活應對市場變化。

儘管目前面臨逆風，本集團對其經營市場的長期基本面仍然充滿信心。雖然餐飲行業依然充滿挑戰，但它始終是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任何社會的基本組成要素。餐飲行業動態且不斷演變的特性，持續推動著餐飲模式、產品及用餐體驗的創新，進而維持消費者的興趣與參與度。本集團相信，這種固有的韌性與適應能力，將維持市場對那些定位良好且切合市場需求的餐飲模式的長期需求。

憑藉穩固的市場地位、多元化的餐飲模式組合，以及持續專注於營運韌性，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應對未來的挑戰，以及追求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創造。

主席報告

致謝

我們歡迎今年加入本公司的新員工，同時，本人謹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辛勤工作及堅持不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人非常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持續支持及對本集團願景及使命的專業意見，及所有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公司發展過程中作出的策略性意見。此外，倘沒有我們不同的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賣方之協助及支持，聚利寶今天將不會成功成為一個上市實體，謹致以由衷的感謝。

最後，本人謹向全體尊貴的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您們對本公司的堅定信心及信賴，同時本公司亦致力於更長遠及可持續的未來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正面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其中一個大型手工烘焙連鎖店（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算）。我們在新加坡以三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關閉）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我們的「MASA by Black Society」為 Black Society 的附屬品牌，專注於在一個咖啡店環境中供應手工點心。我們自營的「Crazy Rich Thai」品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關閉）提供一系列特色泰餐，並融入創新且機富創意。我們的「Happy Lili Hong Kong Café」品牌（於二零二四年開業）提供經典港式日常餐飲；而「Tivoli Coffee House」餐廳（於二零二五年開業）則提供西式及本地菜餚，以滿足該地以遊客為主的多元顧客需求。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85百萬新加坡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1百萬新加坡元。來自新加坡業務的收益減少26.7%至6.7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新加坡經濟環境趨於疲軟致分店關閉後，營運餐廳分店數量減少。而來自馬來西亞業務的收益則減少8.0%至4.4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馬來西亞消費者支出趨於謹慎以及營運環境趨於疲軟。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我們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6百萬新加坡元，降幅約0.95百萬新加坡元或22.0%。食品成本下降主要源於已售庫存減少，並與收入下降有直接關係。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由新加坡政府授予的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招聘獎勵計劃及退休與重僱年齡率先調高津貼下的獎勵或補貼及租賃終止收益組成。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3百萬新加坡元或47.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7百萬新加坡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租賃終止收益為一次性項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08百萬新加坡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新店鋪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鑒於本集團近年營運虧損，加上市場環境欠佳，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餐飲及手工烘焙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鑑於此種情況，董事已就報告虧損的餐廳及烘焙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逐項評估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發現減值跡象，管理層將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逐項（如適用）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以釐定報告虧損的餐廳及烘焙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間餐廳被認定為營運上無法收回，故就使用權資產於損益中確認約0.12百萬新加坡元的減損虧損。除此之外，根據評估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顯示有減值跡象的餐飲業務相關餐廳及手工烘焙業務相關分店，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超過其帳面金額，故該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未變現外匯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7百萬新加坡元或24.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營運分店數量的減少以及管理層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1.52百萬新加坡元及2.55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資產減值損失降低、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關閉分店，從而減少了虧損業務和相關營運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2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以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港元及人民幣計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0.7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約0.10，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比率約0.1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4百萬新加坡元。倘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32百萬新加坡元的影響，則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將約為0.58百萬新加坡元，乃歸因於營運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21百萬新加坡元。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用於(i)新餐廳的翻新及更名為數約0.33百萬新加坡元，並抵銷(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固定存款減少為數0.12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償還貸款後減少現金需求作糾正違約事宜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1百萬新加坡元。現金流量淨額用於(i)償還租賃負債約3.11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0.86百萬新加坡元，抵銷(iii)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0.71百萬新加坡元；及(iv)來自銀行借款的資金約1.22百萬新加坡元；(v)來自其他借款的資金約0.13百萬新加坡元

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固定存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限制使用現金約為0.0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0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就財務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自上市起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就合適的投資動用現金結餘。

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新加坡元計價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約3.72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百萬新加坡元）。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約2.1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百萬新加坡元）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需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其性質、牽涉的貨幣、到期狀況及利率架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50.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0.8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新餐廳的翻新及更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百萬新加坡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減輕有關風險，惟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視乎外匯的情況及趨勢，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匯對沖政策及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租購貸款以資產押記作抵押，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0.1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0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由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並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1.4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百萬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作抵押，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百萬新加坡元）的質押存款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資產進一步設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共有16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名）。

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現及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根據彼等的營運職責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方面的持續培訓，包括食材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廚房及用餐區域的衛生要求及品質控制。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溢利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劉耀雄先生的胞姐。股份發售完成後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劉女士自二零零二年成立本集團起於餐飲業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彼任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的機艙服務員及一家時裝零售公司F J Benjamin Fashions (Singapore) Pte. Ltd.的買手，彼於F J Benjamin Fashions (Singapore) Pte. Ltd.的主要職責乃為該公司多個時裝品牌計劃及挑選產品。彼亦曾任新加坡Lum Chang Securities Pte. Ltd.及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的交易商。

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證書。劉女士獲「二零一六年度新加坡企業大獎」，以認可我們「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餐廳的商業卓越表現。劉女士另於哈佛大學商學院進修，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的體驗，並於二零二一年畢業。

劉耀雄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女士之胞弟。

劉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劉先生就職於J W Central，任業務開發兼信息技術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廣告及營銷及監督「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營運。劉先生自其全資擁有公司Loaves & Fishes Pte. Ltd.（主要從事媒體設計、攝影及廣告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BSBJ，任業務開發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拓展該公司特許營運權及一般日常業務管理。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獲資訊科技文憑。劉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蒙納什大學商業與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家偉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主廚（新加坡）。彼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新加坡餐廳的營運。

趙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四十六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趙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委派為集團行政主廚。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為新加坡偉記香港小廚（主要從事餐廳業務）的擁有人。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趙先生效力於新加坡麗晶四季酒店，最後任職夏宮助理中餐行政主廚，主要負責設計餐牌及管理廚房員工。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為香港Hotel Furama Intercontinental中式廚房的高級廚師。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二月，趙先生於香港中華酒樓夜總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擔任廚師。於一九七五年十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趙先生於香港金都城酒樓夜總會（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擔任廚師。

吳光亮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培訓及管理，以及營運及商業的決策及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吳先生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淨心療養院（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首席學習官，負責為護理及健康餐飲行業提供培訓，並曾參與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餐廳及烘焙店的改造及改善工程。吳先生於河南大學畢業，取得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金融方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志忠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重要委任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文先生在英國餐飲業有逾二十年經驗，並在廣泛的社區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文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獲選為英國盧頓（Limbury選區）的地區議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盧頓國際機場董事，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倫敦Halifax Building Society Agency的創辦人及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麒麟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在金融、資本市場、財務報告及財務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二十七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許先生擔任**KBS Capital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KBS Capital**」）創始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募股協助、並購服務及專案融資服務。許先生已為**KBS Capital**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和中國的客戶完成了多項首次公開募股、並購和專案融資交易。

在創立**KBS Capital**前，許先生曾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CFM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Showpla Asia Limited**的區域財務總監，這些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許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8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出任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9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出任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74**）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大衛斯商品有限公司（股票代號：**DTCK**）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于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准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梁泰榮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在財務、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梁先生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山田綠色資源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財務、會計、稅務、公司治理、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合規等事務。

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擔任新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振鵬達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新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中國軸承（新加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全面負責上述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公司治理、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務。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他擔任**Strategic Advisory & Capital Pte. Ltd.**（諮詢）總監，參與多個首次公開募股、並購及項目融資專案。

梁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馬來西亞審計公司**Wong Liu & Partners**，後分別擔任**NTPM**控股有限公司及**Hunza**地產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師與企業規劃主管。上述兩家公司均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公司。

梁先生于二零零六年獲得馬來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澳大利亞默多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同時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駿軒先生，三十四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陳先生在公司治理、合規、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經驗豐富。現任邁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于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大華先生出任多間上市公司（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秘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並非本公司的個別僱員，就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乃以外聘服務供應商方式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F(a)段，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婉貞女士為陳先生的聯絡點。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並使之最大化至關重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婉貞女士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貫徹一致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偏差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提供有關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且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吳光亮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志忠先生
許麒麟先生
梁泰榮先生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而董事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包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及監察戰略計劃的實施，以增強股東價值。

通常而言，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整體戰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 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之委任、罷免或續聘；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督及以合理準確的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時刊發報告及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於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時，亦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健康發展及成功向股東承擔責任。彼等均知悉以真誠原則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執行董事獲委派監察及監督特定業務領域之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設定之戰略及政策的責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戰略性及關鍵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積極運作帶來其自身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此，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至少每年一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評估董事會的運作情況。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或任何後續委任期結束前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出具書面年度確認函。於審閱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劉女士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許麒麟先生及文志忠先生以及梁泰榮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麒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志忠先生、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麒麟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文志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以及確保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提呈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麒麟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劉婉貞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其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致力令董事會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樣性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本公司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行業或地區經驗等。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需求、誠信、管理經驗、技術技能、行業或專業知識及候選人的經驗，以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和精力。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作出的績效及貢獻，然後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人選以供考慮。提名委員會將於合適情況下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於30至39歲，40至49歲以及70至79歲的年齡組別各有一名董事，而50至59歲及60至69歲的年齡組別則各有兩名董事。董事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業、業務管理、財務顧問及合規。就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均屬多元。

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保險，為董事因進行企業活動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投保範圍乃按年進行檢討。

關連方交易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准關連方交易（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及方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構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2)條的規定，即有關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5頁。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之董事履歷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董事會日前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支持，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均已制訂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列明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該等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舉行之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有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劉耀雄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家偉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光亮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志忠先生	5/5	5/5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許麒麟先生	5/5	5/5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泰榮先生	5/5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此外，外聘核數師已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審核範圍及事項進行討論。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動態，以確保每位董事了解其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責任及義務，並保持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所有董事均參與培訓，包括閱讀報紙、期刊及與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最新信息等。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層面的多元性

本集團致力實行公平僱傭，為我們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概不就特定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宗教或國籍有任何偏好，本集團深信員工的多元性有助推動創意，分享知識和理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的男女比例大約各佔一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整體達到性別多元。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穩定因素，而可能引致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明白其在本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評估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意見。核數師就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區域後，董事合理預期具有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足夠資源。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用一致之適當會計政策，並已根據適當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財務業績及報告已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在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以向利益相關者提供透明、及時之財務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薪級	人數
500,000港元內（約0新加坡元至84,000新加坡元）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約87,000新加坡元至168,000新加坡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168,000新加坡元至260,000新加坡元）	—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該核數師酬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其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服務	80
非核數服務	10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中披露的核數師酬金約51,000新加坡元，已支付給本公司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子公司法定核數師（非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與核數相關的其他費用。

非核數服務性質

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包括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執行協定程序。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 (i) 制訂和審閱本公司的政策、實踐企業管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ii)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iii)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每位董事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全面的服務及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可獲得全數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的整體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弭）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或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獲董事會批准的程序，並監察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的狀況。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此決定由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有效性。年內，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發展的需求後，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年度檢討」），如下：

- (a) 已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檢討由主席、營運主管及總經理（統稱「主要管理人員」）就內部監控檢討進行的報告。已於該等會議中討論及提出內部監控問題（如適用）；
- (b) 外聘核數師已進行外部審核，且已向主席及主要管理人員強調及恰當地提出財務監控中的監控漏動。監控漏動已由審核委員會呈列及檢討；
- (c)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進行並無主要管理人員出席之討論，以處理任何潛在問題；及

總結，於年度檢討過程中及於本報告日期，並未識別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在有關本集團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方面的整體足夠性及有效性方面的重大缺失。

審核委員會謹此強調並無任何符合成本效益且將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之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進行的年度檢討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或損失。審核委員會亦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同意，安排一名專業內部核數師，在合理的間隔時間內定期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此外，本公司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亦使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掌握最新規管消息，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公司秘書

委任及辭任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政策獲得遵循以及董事會活動以有效的方式開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為所有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備存足夠詳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會在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以作評論及存檔。董事可充分、及時地查閱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公司秘書陳駿軒先生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繫人的詳細信息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相關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達呈請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且該會議須在送達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呈請須以書面形式按下列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地址：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電子郵件： askus@jlogoholdings.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香港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股東可就有關董事會之事務按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askus@jlogoholdings.com。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希望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送交呈請，按上文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透過數個溝通渠道與股東積極溝通，包括刊發關於重要發展的通告、通函及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上述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頁面查看。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之有效。

本公司的目的是改善透明度、令投資者更加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高彼等的信心、以及獲得更多市場認可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送遞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之標準常規為安排非執行董事回答有關彼等之職責、任期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問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向董事會提交之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或由公司秘書收啟，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askus@jlogoholding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餐廳；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指出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旗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任何負面輿論、負面評論或旗下品牌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旗下品牌及特許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及提升該等品牌的價值。任何有損消費者對該等品牌信任度或對該等品牌喜好的事件，均可能大幅降低該等品牌的價值。由於不斷擴大規模、擴大食物及服務種類及延伸地區覆蓋乃我們的業務策略，保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而倘競爭對手在我們經營所在位置附近開設新餐廳或烘焙零售店，則可能會負面影響我們現有餐廳或烘焙零售店的收益

本集團面臨鎖定相同或類似顧客群的眾多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及其他飲食營運商的激烈競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大量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提供類似菜式及烘焙產品，在口味、品質、價格、顧客服務、用餐環境及整體的用餐體驗等方面與本集團展開競爭。本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營運歷史、更大的顧客基礎、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以及更佳的財務狀況、市場推廣策略及公關資源。由於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以及市場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如我們的定價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菜式質素、產品或服務水平變差，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之零售顧客，而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到3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分別約5.1%及19.0%，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4.6%及21.2%。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獎勵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即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未來的現金需求及可用性；
- (iv) 對本集團的貸方或證券持有人可能施加的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
- (v) 整體市場狀況及前景；及
- (v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作任何重大慈善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財務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15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股份發行之相關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所載：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吳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志忠先生

許麒麟先生

梁泰榮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與趙家偉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續任直至根據協議所定的條款終止。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開始，吳光亮先生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各自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文志忠先生的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開始，許麒麟先生的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始，而梁泰榮先生的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開始。

各董事須按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 ⁽¹⁾	實益權益	219,500,000股 普通股 ⁽²⁾	43.9%

附註：

(1) 劉婉貞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條款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均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惟有關期限自獲授購股權日期開始不得超過十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參與人士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

（「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要約當日（「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並在我們的董事會在要約函中規定並指明的期限內支付。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時允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最多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及取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獲行使、贖回、購買或取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受惠。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或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淨心療養院（國際）有限公司 （「淨心療養院」） ⁽¹⁾	實益權益	90,500,000股 普通股 ⁽²⁾	18.1%

附註：

- (1) 淨心療養院（前稱Bright Hono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祥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祥和國際有限公司由Tobias Li Xi BERNOTH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bias Li Xi BERNOTH先生被視為在淨心療養院持有的9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薪酬政策

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負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流通量

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流通量。

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年度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婉貞女士（「契諾人」）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或彼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契據所述之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任何業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有之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劉婉貞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該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之彌償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董事以其身份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在年內概無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刊發。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5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僱員福利-界定供款計劃」部分。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出具年度確認函，且基於該等確認函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報告期後事項

自年底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6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管理及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新加坡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曾稱為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年度刊發的公告。除上述披露事項外，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未發生變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富睿瑪澤審核。富睿瑪澤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本期間內的努力不懈及無私奉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婉貞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FORVIS MAZARS CPA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forvismazars.com
Website網址: forvismazars.com/hk

致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5至114頁之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在審計公共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持續經營基準」一節有關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該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公司持有人帶來應佔虧損淨額約 1,521,000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而於該日期,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 10,755,000 新加坡元及 7,371,000 新加坡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貴公司的董事經考慮貴集團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述已採取的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可以繼續持續經營。因此,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制了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未包含因未達成相關措施而產生的任何調整。我們對該事項的意見未作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載述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的事項外，我們確認下列載述事項為我們的報告中須說明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減值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餐飲業務及手工烘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淨額（扣除減值虧損目）分別約1,807,000新加坡元及3,061,000新加坡元，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的約74%。

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或表現未如理想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管理層認為存在跡象顯示該等餐廳／零售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發生減值。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以現金流預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已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於釐定關鍵假設時涉及重大判斷並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的程序當中包括：

- a) 評估管理層評估減值跡象時所用方法及按個別基準分別估計有關餐廳及零售店（若適用）餐飲業務及手工烘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的恰當性；
- b) 透過將實際財務表現與先前預測的業績進行比較，藉以審閱管理層之預算編製流程；
- c) 考慮貴集團過往表現並進一步考慮市場現況，藉以評估及評核預算收益及預算毛利率的合理性，將兩者與市場展望相關行業資訊及商業及經濟環境的預期變動作出比較；
- d) 根據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評估及評核增長率，將兩者與零售店的近期表現及從外部所得行業數據作出比較；
- e) 檢查計算現金流預測時的計算準確度；
- f) 按簡單基準檢查管理層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及
- g) 審閱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所作出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 data-bbox="153 439 341 470"><i>存貨可變現淨值</i></p> <p data-bbox="153 504 651 607">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p> <p data-bbox="153 646 651 85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結餘為約273,000新加坡元。存貨估值乃審核側重領域，乃由於因存貨所在的地點數量而評估的額外風險，以及管理層對未來動用滯銷存貨及到期日將近的存貨的方式的預期所作判斷。</p> <p data-bbox="153 896 651 1000">我們已識別存貨可變現淨值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判斷以釐定有關假設。</p>	<p data-bbox="847 504 1110 534">我們的程序當中包括：</p> <ul data-bbox="847 543 1417 138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47 543 1417 720">a) 了解和評估貴集團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並確定其對管理層定期審查存貨撇減撥備時的關鍵內部控制的實施情況，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li data-bbox="847 758 1417 823">b) 參考貴集團的現況及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藉以評估存貨撇減政策是否恰當；<li data-bbox="847 862 1417 927">c) 我們在特定選址觀察管理層進行年終盤點時評估選定存貨項目的狀態及狀況；<li data-bbox="847 965 1417 1103">d) 按簡單基準測試於報告日期的存貨撇減是否以貴集團的存貨撇減政策的一致基準計算，方法為按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內的百分比及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撇減；<li data-bbox="847 1142 1417 1280">e) 比較先前估計及實際結果，藉以按簡單基準進行回顧性審閱，並按簡單基準評估過往期間對存貨撇減撥備評估的結果，藉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過程是否有效；<li data-bbox="847 1319 1417 1386">f) 按抽樣基準參考最新交易價格測試可變現價值淨額的準確性；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 (續)	我們的程序當中包括： (續) g)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評估存貨撇減撥備的合理性，方法為參照過往資料質疑管理層就各報告期末持有的存貨所作未來趨勢及客戶需求之預測。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處理，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有責任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及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處理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以就本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董事為：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1,208	14,064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3,355)	(4,310)
毛利		7,853	9,7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71	695
僱員福利開支		(3,911)	(5,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7)	(5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4)	(2,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	-	(7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4	(124)	(429)
租金及相關開支		(250)	(402)
水電開支		(582)	(758)
營銷及廣告開支		(18)	(36)
其他營運開支		(1,450)	(1,923)
財務成本	8	(439)	(473)
除稅前虧損	7	(1,521)	(2,546)
所得稅開支	11	-	(1)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521)	(2,547)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08	(184)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3)	1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255	(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266)	(2,630)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新加坡分)	13	(0.30)	(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77	3,135
使用權資產	15	3,061	3,495
其他應收款項	17	259	253
		6,597	6,88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73	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27	674
預付款項		50	31
已抵押存款	18	76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86	534
可收回稅款		-	8
		1,212	1,7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033	5,1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2,838	2,136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21	2,187	1,400
租賃負債	15	1,909	2,498
		11,967	11,197
流動負債淨值		(10,755)	(9,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8)	(2,5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266	172
計息借款	21	1,534	1,695
租賃負債	15	1,413	1,687
		3,213	3,554
負債淨值		(7,371)	(6,105)
權益			
股本	23	869	869
股份溢價	23	13,311	13,311
儲備	24	(21,551)	(20,285)
虧絀總額		(7,371)	(6,105)

載於第45至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劉婉貞
董事

趙家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股本 千新加坡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23)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4(a))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4(b))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9	13,311	1,735	(109)	(19,281)	(17,655)	(3,475)
年內虧損	-	-	-	-	(2,547)	(2,547)	(2,5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	(184)	-	(184)	(184)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01	-	101	1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83)	-	(83)	(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3)	(2,547)	(2,630)	(2,6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	13,311	1,735	(192)	(21,828)	(20,285)	(6,10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69	13,311	1,735	(192)	(21,828)	(20,285)	(6,105)
年內虧損	-	-	-	-	(1,521)	(1,521)	(1,5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	308	-	308	308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3)	-	(53)	(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255	-	255	2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5	(1,521)	(1,266)	(1,2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	13,311	1,735	63	(23,349)	(21,551)	(7,3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21)	(2,546)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4	2,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7	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6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24	429
租賃終止收益	(74)	(597)
未動用假期撥回	(8)	(20)
按金沒收	(186)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38)	-
還原成本撥備豁免	(38)	-
存貨減值	33	-
利息收入	(4)	(6)
利息開支	439	473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6	(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10	1,11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6	(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	54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7)	447
經營所得現金	1,849	2,058
已付利息	(123)	(99)
已收利息	4	6
（已付）所得稅退回	8	(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38	1,9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質押存款減少		124	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b)	(332)	(8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	(79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8(b)	(3,108)	(3,42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14	661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34	-
償還銀行借款		(855)	(705)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702	1,8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3)	(1,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83)	(470)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	41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42)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聚利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營運；及
- (ii)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團存續 法律形式
			直接	間接		
JLog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RJJR Invest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L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Bosses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餐廳營運	私人有限公司
J W Central Pte. Ltd.	新加坡	350,000 新加坡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餐廳營運	私人有限公司
JC Dining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餐廳營運	私人有限公司
Bread Story Sdn. Bhd. (「Bread Story」)	馬來西亞	4,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手工烘焙連鎖店	私人有限公司
RJJR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樂智慧餐飲管理(國際) 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100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中昱健康產業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餐飲服務	外資企業
樂智慧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餐飲服務	外資企業
海南境鑒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附註(ii) (二零二四年: 100%)	餐飲服務	外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公司並未開始業務營運。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海南境鑒酒業有限公司已完成註銷登記

2. 重要會計政策

持續經營

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521,000新加坡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0,755,000新加坡元及7,371,000新加坡元，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上述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經營並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適合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婉貞女士已承諾並證明其有能力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進行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 (b) 劉婉貞女士已書面確認，在要求償還將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前，她將不會要求本集團部分或全部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約2,838,000新加坡元之款項。
- (c) 本集團正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協商，以獲得額外的融資額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 (i) 一間金融機構授出總額為1,0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融資；(ii) 一間金融機構授出為數3,00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951,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融資；及 (iii) 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為數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55,000新加坡元）之貸款額度。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未動用融資總額約為1,331,000新加坡元；
- (d) 經參照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從外部各方（即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主要股東）獲得的資金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償還到期債務；
- (e)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 (f)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各種籌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配售新股及/或發行可轉換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續）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基於上述措施屬成功之假設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現時所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施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來源，以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功。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則本集團或無充足資金持續經營業務，於此情況下，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將該等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各項金額均按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除採納下文所述自本年度起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採用貫徹一致之方式，評估某貨幣能否兌換為另一貨幣；倘無法兌換，則須釐定適用匯率，並作出相應披露。

採納該等上述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膨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與相關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具體影響。

除上文所述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回報時，即表示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力不足半數，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當中包括：

- (i)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ii)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在參與實體時面對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相關回報並能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或情況顯示，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元素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被投資公司。

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內列報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倘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減至其相應的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一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有關計劃，則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在該名人士與本集團交易中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家屬。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達致量化最低要求的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其他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列作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物業	2%
廚房及酒吧設備	10%至15%
汽車	10%至20%
傢具及裝置	15%至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至33%
租賃裝修	16.67%或在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異，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繼續使用有關資產將預期不會產生進一步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的年度的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乃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有關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33%或租期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並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包括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有所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計入損益，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及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械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其將主租賃及分租作為兩項獨立合約入賬。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已應用確認豁免，則分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分租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各項租賃部分按租賃入賬，獨立於該合約內的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價格基準將該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方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獲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項投資（「**強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會計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是）。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會被初步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i)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ii)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未有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接近原有實際利率的貼現率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 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剩餘年期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具支持性而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當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將該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收購或產生時並未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過往之不付款行為屬行政疏忽，並非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所致，或出現違約情況之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逾期超過90日之金融資產之間並無相關性因之應收款項除外。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無重大融資成分）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一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採取的寬減措施。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其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撤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會將之撤銷。本集團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就逾期一年的金融資產制定撤銷賬面值毛額的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撤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撤銷金融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的強制執法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內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確認為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的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且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則在綜合損益表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可予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致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年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涉及就有意於各個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作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等額分期撥入損益。

以低於市場利率獲得的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該項以低於市場利率獲得的利益按該貸款的初始公平值與所收款項之間的差額計量。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轉讓貨物或服務進行融資而為客戶提供為期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為期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續)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a) 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束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謂之獨特：

- (a)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謂之獨特）；及
- (b)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就合約文本而言謂之獨特）。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本集團授予許可之承諾性質是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允許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承諾：

- (a) 合約要求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從事對客戶有權享有的知識產權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 (b) 許可證授予的權利直接使客戶受到上文 (a) 項所指本集團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以及
- (c) 該等活動於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續)

銷售餐飲

餐飲銷售的收益乃餐飲發票價值 (減去商品及服務稅)，於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一般為交付餐飲予客戶) 時予以確認。

特許營運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初始特許營運收入根據特許營運協議所載條款授予權利、完成特許營運設定的指定階段及將專有技術轉讓予特許營運人時確認。經常性特許營運收入按照特許營運協議所載條款按預先釐定的金額確認。根據相關協議的實質內容，特許使用費收入按累計基準確認。

其他收益來源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操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若干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受限資產（即需耗用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則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撥付受限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並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換算

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營運，新加坡元用作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載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相同方式處理。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其損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惟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i)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

本集團訂有多項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產生其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屬於其控制範圍內的重大的事件或情況變化從而影響其就租賃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裝修或租賃資產經歷重大定製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根據其對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產生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持續經營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有效性視乎本集團能否通過成功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措施獲取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量而定。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釐定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其計算涉及使用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時間及金額的相關固有風險，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有別於實際收取的金額，而損益可能受估計的準確性影響。

(iii)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虧損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iv) 陳舊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現有最佳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存貨的實際情況、存貨貨齡、其市場售價以及過往經驗及其銷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評估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存貨作出撥備。釐定陳舊存貨需要一定的估算。可變現價值乃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基於可得的最可靠證據，且本質上涉及未來預期可變現價值的估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27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316,000新加坡元）。

(v)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將須支付利息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須支付」的利息，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具有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餐飲業務分部與餐廳營運及管理有關（「**餐飲業務**」）；及
- (ii) 手工烘焙店分部與專門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的零售門店有關（「**手工烘焙店**」）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營運分部的營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若干方面（如下表所闡述）的損益進行評估，並按有異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式計量。所得稅乃分組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營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者。未分配開支及收入包括已識別分部未直接應佔的由公司辦事處產生的開支及其他收入來源。未分配資產及負債包括已識別分部未直接應佔的公司資產及負債。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以與業務分部之間的轉讓類似的方式按現行市價及協議條款進行交易。該等轉讓於綜合時對銷。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調整及對銷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分部收益	6,739	9,200	4,469	4,864	-	-	11,208	14,064
出售及消耗的存貨成本	(1,593)	(2,437)	(1,762)	(1,873)	-	-	(3,355)	(4,310)
毛利	5,146	6,763	2,707	2,991	-	-	7,853	9,754
業績：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9	1,155	2	6	-	(466)	371	695
僱員福利開支	(2,111)	(3,420)	(1,384)	(1,424)	-	-	(3,495)	(4,844)
折舊	(2,164)	(2,589)	(807)	(721)	-	-	(2,971)	(3,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9)	-	-	-	-	-	(7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24)	(429)	-	-	-	-	(124)	(429)
租金及有關開支	(137)	(278)	(113)	(124)	-	-	(250)	(402)
水電開支	(376)	(559)	(206)	(199)	-	-	(582)	(758)
營銷及廣告開支	(5)	(28)	(13)	(8)	-	-	(18)	(36)
其他營運開支	(1,151)	(2,037)	(299)	(352)	-	466	(1,450)	(1,923)
財務成本	(243)	(329)	(73)	(45)	-	-	(316)	(374)
分部 (虧損) 收益	(796)	(1,830)	(186)	124	-	-	(982)	(1,706)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416)	(741)
未分配財務成本							(123)	(99)
除稅前虧損							(1,521)	(2,546)
所得稅開支							-	(1)
年內虧損							(1,521)	(2,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調整及對銷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3	1,262	424	292	-	-	1,807	1,554
使用權資產	1,780	2,453	1,281	1,042	-	-	3,061	3,495
其他分部資產	14,823	15,959	633	820	(14,144)	(14,950)	1,312	1,829
分部資產	17,986	19,674	2,338	2,154	(14,144)	(14,950)	6,180	6,878
未分配資產							1,629	1,768
總資產							7,809	8,646
負債:								
分部負債	(22,657)	(23,912)	(1,906)	(1,557)	14,144	14,950	(10,419)	(10,519)
未分配負債							(4,761)	(4,232)
負債總額							(15,180)	(14,75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附註)	124	647	208	161	-	-	332	808
使用權資產添置	1,172	3,003	841	671	-	-	2,013	3,674
租賃終止收益	(74)	(597)	-	-	-	-	(74)	(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	26	107	-	-	-	-	26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79	-	-	-	-	-	7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24	429	-	-	-	-	124	429
存貨撤減	33	-	-	-	-	-	33	-
按金沒收	(186)	-	-	-	-	-	(186)	-
其他應付款項撤銷	(38)	-	-	-	-	-	(38)	-
還原成本撥備豁免	(38)	-	-	-	-	-	(38)	-

附註:

計入資本開支的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流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來自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營運，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載列於下表：

(i)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6,739	9,200
馬來西亞	4,469	4,864
	11,208	14,064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4,633	5,217
馬來西亞	1,705	1,413
	6,338	6,63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非流動其他應收款。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11,208	14,06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除分部披露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 銷售餐飲	6,739	4,457	11,196
— 特許營運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	12	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6,739	4,469	11,208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6,739	4,457	11,196
— 隨時間	-	12	1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6,739	4,469	11,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 銷售餐飲	9,200	4,854	14,054
— 特許營運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	10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9,200	4,864	14,064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9,200	4,854	14,054
— 隨時間	-	10	1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9,200	4,864	14,064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餐飲

履約責任在交付食品時達成，並須在銷售點付款。

特許營運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履約責任按累計基礎根據有關協議的內容隨時間完成。款項乃預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	13	70
租賃終止收益	74	597
按金沒收	186	-
其他應付款項撤銷	38	-
還原成本撥備豁免	38	-
利息收入	4	6
其他	18	22
	371	695

附註：

該金額主要乃來自新加坡政府的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招聘獎勵計劃及退休與重僱年齡率先調高津貼下的獎勵或補貼。並無有關此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意外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 (不包括附註9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分紅	2,713	4,060
員工福利及其他	181	2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6	593
	3,370	4,947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31	128
— 非核數服務	10	10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附註）	3,355	4,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7	5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4	2,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6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24	42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7	22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93	179
匯兌虧損淨額	22	35
按金沒收	(186)	-
租賃終止收益	(74)	(597)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38)	-
還原成本撥備豁免	(38)	-

附註：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中，包含一筆約 33,000 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無）的存貨撇減款項，該撇減乃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原材料過期而產生。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利息	24	9
銀行借款利息	99	90
租賃負債利息	316	374
	439	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90	7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花紅	422	5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8
	451	561
	541	638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薪金、 津貼及 酌情表現 退休金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其他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相關花紅 千新加坡元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	144	-	11	155
趙家偉先生	-	180	-	6	186
劉耀雄先生	-	78	-	12	90
吳光亮先生	-	20	-	-	20
	-	422	-	29	4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志忠先生	30	-	-	-	30
許麒麟先生	30	-	-	-	30
梁泰榮先生	30	-	-	-	30
	90	-	-	-	90
	90	422	-	29	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千新加坡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	240	-	11	251
趙家偉先生	-	180	-	5	185
劉耀雄先生	-	78	-	12	90
吳光亮先生	-	35	-	-	35
	-	533	-	28	5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辭任)	4	-	-	-	4
盧慶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	3	-	-	-	3
陳柏鴻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6	-	-	-	6
文志忠先生	30	-	-	-	30
許麒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21	-	-	-	21
梁泰榮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13	-	-	-	13
	77	-	-	-	77
	77	533	-	28	638

劉婉貞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上文所披露的彼兩個年度的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惠及本公司或其關聯實體董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本公司訂立於報告期末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34	131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7
	157	152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168,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171,000新加坡元）	2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列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就稅務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馬來西亞的「**標準稅率**」）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就稅務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中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1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1,521)	(2,54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17%(二零二四年：17%)	(259)	(43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3)	13
不可扣稅開支	124	86
毋須繳稅收入	(13)	(34)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21	(1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動	140	384
所得稅開支	-	1

適用稅率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17%**（二零二四年：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21)	(2,547)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0新加坡分（二零二四年：0.51新加坡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物業 千新加坡元	廚房及 酒吧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傢具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98	1,980	346	1,334	523	4,832	10,81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85)	(1,816)	(226)	(1,169)	(490)	(4,478)	(8,364)
賬面淨值	1,613	164	120	165	33	354	2,449
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613	164	120	165	33	354	2,449
添置	-	52	-	69	11	1,293	1,425
撤銷	-	(9)	-	(30)	(1)	(67)	(107)
減值虧損	-	-	-	-	-	(79)	(79)
折舊	(36)	(62)	(22)	(79)	(19)	(349)	(567)
匯兌調整	4	5	-	5	-	-	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581	150	98	130	24	1,152	3,135
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05	1,840	355	1,134	474	3,767	9,37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24)	(1,690)	(257)	(1,004)	(450)	(2,615)	(6,240)
賬面淨值	1,581	150	98	130	24	1,152	3,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 物業 千新加坡元	廚房及 酒吧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傢具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05	1,840	355	1,134	474	3,767	9,37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24)	(1,690)	(257)	(1,004)	(450)	(2,615)	(6,240)
賬面淨值	1,581	150	98	130	24	1,152	3,135
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581	150	98	130	24	1,152	3,135
添置	-	176	-	132	31	468	807
撤銷	-	(3)	-	-	(3)	(20)	(26)
折舊	(36)	(83)	(22)	(66)	(13)	(427)	(647)
匯兌調整	3	2	-	1	-	2	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548	242	76	197	39	1,175	3,277
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10	1,718	355	1,025	392	3,142	8,44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62)	(1,476)	(279)	(828)	(353)	(1,967)	(5,165)
賬面淨值	1,548	242	76	197	39	1,175	3,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永久業權物業為一個公寓單位，用作本集團的員工宿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永久業權公寓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46,000馬來西亞令吉及255,000馬來西亞令吉（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新加坡元及78,000新加坡元）。位於新加坡的永久業權物業為本集團的總部辦公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永久業權單位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70,000新加坡元及1,503,000新加坡元。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方式添置：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	1,425
減：還原成本撥備（附註19(a)）	(60)	(161)
減：其他應付款項(附注19)	(415)	(456)
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	332	808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鑑於近年本集團產生經營虧損加上市況不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餐飲業務及手工烘焙店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見及此，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出現虧損的餐廳及烘焙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就出現虧損的餐廳及烘焙店，管理層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現金流預測法，以按個別基準（如適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業務的一家餐廳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因租賃提前終止而停止運營，並根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確定為不可收回。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相關使用權資產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為124,000新加坡元。

除上述被認為於營運上被判定為不可收回的餐廳外，其餘餐廳均已恢復正常運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判定有關餐飲業務的若干其他餐廳存在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對每間出現減值跡象的餐廳按個別基準估算其可收回金額，並參照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採用基於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二零二四年：三年期），並源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跡象的餐廳。該估值方法的主要輸入數據及估算為(i)預算增長率及毛利率，乃基於餐廳的過往及近期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及(ii)用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稅前貼現率。於估值中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及估算的敏感度分析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續）

餐飲業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該等出現減值跡象的餐廳以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該等存在減值跡象的餐廳的可收回金額約74,000新加坡元，少於該等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總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有關餐飲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79,000新加坡元及429,000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判定有關手工烘焙業務相關之烘焙分店存在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對該等分店按使用價值計算估算其可收回金額，計算時採用基於董事批准之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三年期，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該估值方法的主要輸入數據及估算為(i)預算增長率及毛利率，乃基於于麵包店鋪的過往及近期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及(ii)用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稅前貼現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烘焙分店以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d) 餐飲業務減值評估之主要輸入數據及估算之敏感度

管理層識別以下主要輸入數據及估算，當中按個別基準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額外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額外減值虧損的合理可能變動：

	%	變動	二零二四年 減值虧損增加 千新加坡元
預算增長率	3.00	減少1%	1
預算毛利率	73.00	減少1%	11
除稅前貼現率	9.08	增加1%	1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47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1,503,000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f) 本集團約7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98,000新加坡元）的汽車已抵押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約。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本集團用作中央廚房、辦公室及宿舍的一幅土地及一棟樓宇有關。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九十九年，而根據該等租賃的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其他餐廳和烘焙店的租賃通常具有三至五年的租賃期。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初	3,495	4,003
添置	2,013	3,674
折舊	(2,324)	(2,743)
租賃終止	(47)	(1,069)
減值虧損（附註14(c)）	(124)	(429)
匯兌調整	48	59
於報告期末	3,061	3,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初	4,185	5,189
新租賃	2,013	3,67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16	374
租賃終止	(121)	(1,666)
付款	(3,108)	(3,426)
匯兌調整	37	40
於報告期末	3,322	4,185
分析為：		
— 流動部分	1,909	2,498
— 非流動部分	1,413	1,687
	3,322	4,185

租賃負債的現值概述如下：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45	2,741	1,909	2,49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0	1,904	1,413	1,687
	3,625	4,645	3,322	4,185
減：未來融資費用	(303)	(460)		
租賃負債總額	3,322	4,18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約為7%（二零二四年：約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6	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4	2,743
租賃終止收益		(74)	(59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c)	124	429
(計入「租金及相關開支」)		157	22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計入「租金及相關開支」)	15(c)	93	179
		2,940	3,3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總額約為3,358,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約3,828,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承擔無任何短期租賃合約。

部分租賃容許本集團於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期延長一段額外時間。租賃付款通常為固定金額。在可行的情況下，延長選擇權包括在租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經營靈活性。然而，由於無法合理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該等條款通常不會反映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就具有該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而言，與延長選擇權行使日期後期間有關的未來潛在租賃付款約為992,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約899,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可變租賃付款

餐廳或店鋪的租賃合約包含與餐廳或店鋪產生的銷售相關聯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在可能的情況下，新開設的餐廳或店鋪使用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因為其可讓本集團將租賃開支與賺取的收入掛鉤及降低業務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 (二零二四年：72%) 租賃合約載有該等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有關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支付的 定額付款 千新加坡元	已支付的 可變付款 千新加坡元	已支付的 款項總額 千新加坡元	在銷售變化 1%以下的 可變付款的 估計年度影響 千新加坡元
餐飲業務	2,256	60	2,316	6
手工烘焙店業務	341	33	374	3
	2,597	93	2,690	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支付的 定額付款 千新加坡元	已支付的 可變付款 千新加坡元	已支付的 款項總額 千新加坡元	在銷售變化 1%以下的 可變付款的 估計年度影響 千新加坡元
餐飲業務	2,768	55	2,823	6
手工烘焙店業務	507	124	631	12
	3,275	179	3,454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原材料	214	264
製成品	20	9
食品及飲料以及用於餐廳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39	43
	273	31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a)	47	45
可退回按金淨額	17(b)	541	638
其他應收款項		198	244
		786	92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退回按金		(259)	(253)
		527	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7(a) 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前)：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初	45	155
於報告期末	47	45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4至30天 (二零二四年：14至30天)。鑒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銀行及特許營運商信用卡應收款項有關，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47	45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之詳情載於合并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7(b)可退回按金淨額

可退回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及與供應商的按金。於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評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可退回按金	554	651
減：虧損撥備	(13)	(13)
於報告期末	541	638

就可退回按金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13	13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534
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76	200
		362	73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銀行融資	21(c)	(76)	(200)
減：銀行透支	21(a)	(728)	(593)
合并現金流量餘額		(442)	(59)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與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予持牌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定期存款約為7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200,000新加坡元）。

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2.60%至3.10%（二零二四年：2.60%至3.1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定期存款到期期限為365天（二零二四年：365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1	1,026
應付工資*		557	746
其他應付款項		1,179	1,356
應計開支		1,229	1,1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40	625
未休假期撥備		75	83
還原成本撥備	19(a)	302	35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96	16
		5,299	5,335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266)	(172)
		5,033	5,16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於60天期限（二零二四年：60天期限）內結算。該等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273	347
31至60天	209	317
61至90天	128	180
超過90天	211	182
	821	1,026

19(a) 還原成本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初	350	440
添置（附註14(b)）	60	161
動用	(73)	(254)
還原成本撥備豁免	(38)	-
匯兌差額	3	3
於報告期末	302	350

還原成本撥備於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完成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拆除及移除本集團對處所作出的所有租賃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屆滿時，處所須還原至租賃協議設立時的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已關閉店舖產生還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結餘指就營運資金而言應付一名董事劉婉貞女士的款項。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劉婉貞女士已確彼將不會要求本集團部分或全數償還該款項，直至有關要求將不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備有充足營運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附注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	21(a)	728	593
其他借款	21(b)	132	-
計息銀行借款	21(c)	2,861	2,502
		3,721	3,095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187	1,400
-非流動部分		1,534	1,695
		3,721	3,095

21(a)銀行透支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	適用的複合新加坡 隔夜年平均利率 超過2% 728	適用的複合新加坡 隔夜年平均利率 超過2% 593

附註：

銀行透支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續)

21(b)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非即期				
其他借款-無擔保 (附註)	9%每年	132	不適用	-
計價貨幣：港元		132		-

附註：

其他借款是以每年9%固定利率計息，屬無擔保性質，並須於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21(c)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即期				
銀行貸款I	5.14%	11	5.14%	20
銀行貸款II	不適用	-	3.00%	87
銀行貸款III	不適用	-	3.00%	196
銀行貸款IV	不適用	-	3.00%	131
銀行貸款V	4.00%	210	4.00%	216
銀行借款VI	三個月複合 新加坡 隔夜平均利率 超過2%	53	三個月複合 新加坡 隔夜平均利率 超過2%	50
銀行借款VI	適用的複合新加 坡隔夜年平均利率 超過2%	185	適用的複合新加 坡隔夜年平均利 率 超過2%	107
銀行借款VII	適用的複合新加 坡隔夜年平均利率 超過2%	1,000	不適用	
		1,459		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銀行借款（續）

21(c)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千新加坡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I	5.14%	-	5.14%	11
銀行貸款II	不適用	-	3.00%	-
銀行貸款III	不適用	-	3.00%	-
銀行貸款IV	不適用	-	3.00%	-
銀行貸款V	4.00%	163	4.00%	375
銀行借款VI	三個月複合 新加坡 隔夜平均利率 超過2%	700	三個月複合 新加坡 隔夜平均利率 超過2%	755
銀行借款VII	適用的複合新加 坡隔夜年平均利率 超過2%	539	適用的複合新加 坡隔夜年平均利 率 超過2%	554
		1,402		1,695
		2,861		2,502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2,187	1,400
第二年	409	409
第三至五年	638	744
超過五年	487	542
	3,721	3,095

附註：

銀行貸款I

該貸款以汽車押記作為抵押。總賬面淨值約為7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98,000新加坡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續）

銀行貸款II

於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由本公司以公司擔保的方式及定期存款約200,000新加坡元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3%。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

銀行貸款III及IV

於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由本公司以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3%。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

銀行貸款V

該貸款由本公司以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4%。

銀行貸款VI

該貸款由 (i) 本公司以公司擔保、(ii) 由本公司董事個人擔保及 (iii) 以總賬面淨值約為1,47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1,503,000新加坡元）的物業作為抵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銀行貸款VII

該貸款由本公司以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每年2%，高於適用的複合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

銀行貸款VIII

該貸款由 (i) 本公司以公司擔保、(ii) 由本公司董事個人擔保及 (iii) 以總賬面淨值約為1,470,000新加坡元的物業作為抵押，及 (iv) 一筆約76,000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每年2%，高於適用的複合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

違反契諾條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II下的契約。本集團未能符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候維持標準化債務償還比率1倍的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約為87,000新加坡元。銀行有合約權利要求以現金或定期存款彌補不足額，其將被置於銀行，直至違約情況得以糾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額外的定期存款糾正違約情況。銀行貸款II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1,87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11,309,000新加坡元）及18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新加坡產生的稅項虧損須受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所訂協議的規限，並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馬來西亞產生之稅項虧損可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並可連續結轉七個評稅年度（即由二零二六年評稅年度至二零三二年評稅年度（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不確定是否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劉婉貞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普通股	869	869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869	13,311	14,180

附註：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面值與發行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已付代價與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12	610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8
	541	638

薪酬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計算。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 (i) 本集團的四項 (二零二四年：五項) 銀行貸款及 (ii) 銀行透支由劉婉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0)	2,838	2,136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86	927
已抵押存款	76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	534
	1,148	1,6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229	3,5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38	2,136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3,721	3,095
租賃負債	3,322	4,185
	13,110	12,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定，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透支（即期部分）及計息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釐定用於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須經本公司董事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有關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其公平值。

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租賃負債、非流動計息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面對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審閱並協定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與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的還款概況及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賬面 淨值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賬面 淨值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正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7	4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9	882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6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6	534
		1,148	1,661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如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或「已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估算技巧或重大假設作出變動。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帶浮動利息的計息借款與銀行透支為約3,20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2,059,000新加坡元）。倘新加坡元利率升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綜合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21,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浮息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經假設於報告期初合理可能出現利率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現金並以承諾信貸融資的方式獲取資金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資金足以滿足營運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新加坡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3,229	3,229	-	-	-	3,2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38	2,838	-	-	-	2,838
租賃負債	3,322	2,145	1,234	246	-	3,625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3,721	2,279	468	764	616	4,127
	13,110	10,491	1,702	1,010	616	13,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新加坡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3,515	3,515	-	-	-	3,5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36	2,136	-	-	-	2,136
租賃負債	4,185	2,741	1,377	527	-	4,645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3,095	1,566	488	888	699	3,641
	12,931	9,958	1,865	1,415	699	13,9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並為滿足其營運需要提供充足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2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約為2,013,000新加坡元及2,01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3,674,000新加坡元及3,674,000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約617,000新加坡元），該金額分別通過確認約60,000新加坡元的還原成本撥備和約41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161,000新加坡元及456,000新加坡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來結算。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000新加坡元的可退回押金已與約124,000新加坡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02	4,185	2,136	8,823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2,013	-	2,01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316	-	316
匯兌調整	(2)	37	-	35
租賃終止	-	(121)	-	(121)
現金於融資活動 (流出) 流入：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3,108)	-	(3,10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14	-	-	1,214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34	-	-	134
償還銀行借款	(855)	-	-	(855)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	702	7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3	3,322	2,838	9,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46	5,189	293	8,028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3,674	-	3,67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374	-	374
匯兌調整	-	40	-	40
租賃終止	-	(1,666)	-	(1,666)
現金於融資活動 (流出) 流入: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3,426)	-	(3,42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61	-	-	661
償還銀行借款	(705)	-	-	(705)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	1,843	1,8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	4,185	2,136	8,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9	6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85	4,480
		5,174	5,132
流動負債淨值		(5,117)	(5,1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17)	(5,12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32	-
負債淨值		(5,249)	(5,125)
權益			
股本	23	869	869
儲備	29(a)	(6,118)	(5,994)
虧絀總額		(5,249)	(5,125)

* 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劉婉貞
董事

趙家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9(a)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23)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4(b))	累積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311	303	(17,971)	(4,357)
年內虧損	-	-	(1,453)	(1,453)
其他全面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184)	-	(184)
全面虧損總額	-	(184)	(1,453)	(1,6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1	119	(19,424)	(5,99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311	119	(19,424)	(5,994)
年內虧損	-	-	(432)	(432)
其他全面收益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 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308	-	308
全面虧損總額	-	308	(432)	(1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1	427	(19,856)	(6,118)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11,208	14,064	17,052	17,461	13,233
除稅前虧損	(1,521)	(2,546)	(4,909)	(1,687)	(2,8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	(14)	-	1
年內虧損	(1,521)	(2,547)	(4,923)	(1,687)	(2,819)

	二零二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809	8,646	8,827	15,513	14,553
負債總額	15,180	14,751	12,302	14,032	11,269
（虧絀）權益總額	(7,371)	(6,105)	(3,475)	1,481	3,284